

合同编号(校内)： FW346230204



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黄河下游 典型悬河段动床实体概化河道模型 试验项目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生效日期：2023年08月07日



郑州大学 (服务) 采购合同

(10万及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全称): 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黄河下游典型悬河段动床实体概化河道模型试验项目”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1 甲方义务和责任 在合同期内配合乙方完成科研任务。 1.2 乙方义务与责任在合同期内完成以下研究内容,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流程需求和验收。
(1) 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地上悬河”的形成演变过程 搜集黄河下游长序列的冲淤资料,结合历史文献以及遥感影像等,分析堤防建成之前漫流期、堤防建成之后到三门峡水库建成之前、三门峡水库建成后到小浪底水库建成前、小浪底水库建成以后四个时期黄河下游“地上悬河”的发育情势,总结分析“地上悬河”形成的必要条件,剖析1855年以来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地上悬河”的形成发育过程。

(2) 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决口及决口扇的时空分布特征 整理现有文献资料以及多源遥感影像解译,结合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地上悬河”的形成过程,分析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决口的时空变化规律,在此基础上,分析决口扇的时空分布和几何特征,探究黄河下游现行河道两岸决口扇的时空分布特征。
(3) 不同水动力条件下“地上悬河”河道调整规律 开展黄河下游地上“悬河”演化模型试验,开展河势观测、断面地形测量等,研究不同水沙动力条件下“地上悬河”的地貌演化特征及河道调

整规律，探寻黄河下游现行河道被“悬”起来的原因。

二、合同总价款：

656000.00 元（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需求；提交的项目成果需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

四、服务约定：

1. 服务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2. 服务地点：郑州
3. 服务方式：提交验收通过并加盖乙方公章的项目成果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一) 验收标准：1、提交不少于 8 万字的项目成果一项，涵盖（1）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地上悬河”的形成演变过程。搜集黄河下游长序列的冲淤资料，结合历史文献以及遥感影像等，分析堤防建成之前漫流期、堤防建成之后到三门峡水库建成之前、三门峡水库建成后到小浪底水库建成前、小浪底水库建成以后四个时期黄河下游“地上悬河”的发育情势，总结分析“地上悬河”形成的必要条件，剖析 1855 年以来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地上悬河”的形成发育过程。（2）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决口及决口扇的时空分布特征。整理现有文献资料以及多源遥感影像解译，结合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地上悬河”的形成过程，分析黄河下游现行河道决口的时空变化规律，在此基础上，分析决口扇的时空分布和几何特征，探究黄河下游现行河道两岸决口扇的时空分布特征。（3）不同水动力条件下“地上悬河”河道调整规律。开展黄河下游地上“悬河”演化模型试验，开展河势观测、断面地形测量等，研究不同水沙动力条件下“地上悬河”的地貌演化特征及河道调整规律，探寻黄河下游现行河道被“悬”起来的原因。2、试验包括两大组，约 25~30 小组的浑水试验，第一组约 2~3 组悬河河道淤积过程试验，第二组约 20~27 组悬河河道内横比降试验，包括约 2~3 种横比降、3 次不同水深、3 次不同含沙量等。试验数据包括试验过程中测得的流速、含沙量、水位、断面地形等。（二）验收方法 项目验收由郑州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组织，专家组由 5-7 人组成。乙方按照规定准备汇报 PPT，及不少于五份验收资料，现场接受专家组的质询。项目终验专家评审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 30 天内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质保期为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乙方对自己提交的项目成果负责，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双方共享。

九、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5 号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席上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7份、副本0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1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印建伟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号

电话：0371-6781128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07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

乙方（盖章）：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李丝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6号

电话：176038604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户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账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签订日期：